

证券代码：838428

证券简称：恒实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贾明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大会会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会议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241,66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均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章程》中赋予董事会的职责和权限，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向公司股东报告公司的各项主要经营活动和重大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主要审议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定期报告等事项，历次董事会决议相关内容均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241,6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监督经营管理情况，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

公司规范运作。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报告期内共召开 2 次监事会，主要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等事项，历次监事会决议相关内容均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241,6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241,6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依据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对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总结，编写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241,6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综合市场情况和宏观经济预期，总结 2024 年度经营情况，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继续完善全面预算管理，加强公司对整体经济运行的掌控力，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力。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241,6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241,6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定向发行普通股有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提请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定向发行普通股有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241,6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不派发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结存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29,6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5%；反对股数 1,51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九)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贾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提名贾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241,6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徐进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提名徐进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241,6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提名李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241,6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廖勇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提名廖勇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241,6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汪玉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

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提名汪玉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241,6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殷春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提名殷春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241,6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罗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提名罗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

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241,6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罗小平律师、许杰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贾明	董事	就任	2025-06-06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李曦	董事	就任	2025-06-06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徐进根	董事	就任	2025-06-06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廖勇平	董事	就任	2025-06-06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汪玉琦	董事	就任	2025-06-06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殷春平	监事	就任	2025-06-06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罗杉	监事	就任	2025-06-06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

- （一）《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 （二）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6 日